

插图典藏本

福尔摩斯 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著

段雨晨 陈少颖 译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著
段雨晨 陈少颖 译

中国画报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 段雨晨,
陈少颖译. — 北京 :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5. 7
(插图典藏本)

ISBN 978-7-5146-1158-8

I. ①福… II. ①柯… ②段… ③陈… III. ①侦探小
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0687号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著 段雨晨 陈少颖 译

出 版 人: 于九涛

责任编辑: 刘晓雪

责任印制: 焦 洋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48)

开 本: 32 开 (880mm × 1230mm)

印 张: 10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定 价: 30.00 元

总编室兼传真: 010-88417359 版权部: 010-88417359

发 行 部: 010-68469781 010-68414683 (传真)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1. 歇洛克·福尔摩斯	002
2. 基本演绎法	011
3.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023
4. 警察兰斯的叙述	036
5.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044
6. 葛莱森大显身手	052
7. 一线光明	062
8. 沙漠中的旅客	072
9. 犹他之花	084
10.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会谈	091
11. 逃命	096
12. 复仇天使	106
13. 再录华生回忆录	116
14. 尾声	129

冒险史

波西米亚丑闻	138
红发会	169
蓝宝石案	196
绿玉皇冠案	223

新探案集

临终的侦探	252
弗朗西斯·卡法克斯女士的失踪	269
格兰其庄园	289



血字的研究

1. 歇洛克·福尔摩斯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就来到内特黎，继续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读完了课程之后，马上就被派往诺桑波兰第五明火枪团，做了一名军医助理。当时这个团在印度驻扎，在我还没赶到部队的时候，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

那时我在孟买上岸，想要去部队报到，可是听说我所属的那支部队已经出发，他们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境了。情况虽然有点麻烦，但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追赶队伍。最终我们平安地到了坎大哈，也顺利地找到了我的团，于是我马上就开始担负起我的新职务——军医助理。

说起这场战役，的确给很多人带来了升迁的机会，也让不少人因立下了赫赫战功而感觉到很荣耀，但是对我而言，却只是一场灾难和不幸。担任一段时间的军医助理后，我又被转调到巴克州旅，和队伍中的战士一起准备在迈旺德跟敌人决战。就在这次战役中，我肩部中弹，被一颗子弹打碎了肩膀的骨头，锁骨下的动脉也被擦伤了。也许我命不该绝，也多亏了我那忠心又勇敢的勤务兵摩瑞，他在关键时刻紧紧抓住我，把我抓起来扔到马背上，我才得以安全地回到英国的营

地里。要不是有他，我也许早就落在残忍的敌人手里了。

受伤后，疼痛把我折磨得不成人形，后来又经历了很长时间的奔波，辗转劳顿，我身体的状况越来越差。最后没办法，我只能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波舒尔的后方医院治疗恢复。在医院的时候，我的健康状况大大好转起来，可以自己在病房里慢慢走动，甚至还能到走廊上感受一会儿阳光。可谁料到，我突然间又染上了倒霉的伤寒，这种病是印度属地肆意蔓延的倒霉疫症。接下来的好几个月，我都躺在病床上昏迷不醒，奄奄一息。

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虚弱、憔悴，在经过医生会诊后，他们一致认为我不能继续留下来，必须马上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许耽搁。

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仑梯兹号”回到了英国。一个月之后，我便在朴次茅斯码头上岸，我的身体已经糟透了，精神状况也不太好，我担心自己可能永远都无法恢复正常了。幸好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先把身体调养好。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所以就像空气一样自由，或者说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自由自在。全英国的游民懒汉几乎都聚集在伦敦，而我每天也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很自然地被吸引进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着。那段时间过得很不舒服，而且很无聊，钱一到手里立刻就被我花光了，根本不够我每天的开支。经济状况一天比一天差。我开始恐慌起来，也感觉到都市的奢侈生活真不适合我。我觉得自己必须离开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不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最后，我选定了后一个办法，决心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不太奢侈又花费不多的住处。

就在我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了下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

这真是让我惊喜！我以前在巴茨的时候，他曾经当过我的助手。虽然我和他不能算是非常好的朋友，可是忽然在伦敦相遇了，而我此

刻又非常孤独，所以很自然就对他热情起来。他见到我也觉得非常开心。我在狂喜之余，当即就请他去侯本餐厅吃午饭，于是我们一同乘车前往。

汽车缓缓穿过伦敦热闹无比的街道，小斯坦弗不停地打量我，然后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最近都干了什么，看你面黄肌瘦，都快瘦成一把骨头了。”

我只能苦笑，然后把不堪回首的经历和遭遇简单地跟他说了一遍，我的话还没说完，汽车就到了餐厅的门口。

听了我的经历，他也非常同情，怜悯地说：“你这家伙真可怜啊，今后你有什么打算呢？”

我叹了口气，说：“我现在只想换个住处，找个既便宜又舒服的房子住下来，只是不知道这样的房子好不好找。”

小斯坦弗眼睛发亮，说道：“真是奇怪了，你是今天第二个跟我说找房子的人。”

我好奇地问：“第一个人是谁？”

“哦，是一个医院化验室的工作人员。今天早上他还抱怨找不到合适的房子，虽然有几间环境不错的，但租金太贵了，他一个人负担不起，想找个人合租，又不太容易找到。”

我说：“太好了，如果他想找人合租，我倒可以和他谈谈，这样在伦敦住有个伴儿，总比一个人要好得多。”

小斯坦弗的目光透过酒杯变得十分惊奇，他怔怔地望着我，说道：“你还不知道吧，那个人叫歇洛克·福尔摩斯。你肯定不愿意跟他朝夕相处，更别说长年合租了。”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怪癖不成？”

“哦，也不能这么说。他只是想法跟别人不太一样，略微有点古怪罢了，老是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福尔摩斯倒是个挺正派的人。”

我说：“他可能是一个学医的吧？”

“应该不是，我压根搞不懂他在研究些什么，但他肯定对解剖学很精通，也是一流的药剂师。可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那些玩意儿乱七八糟，根本不成体系，甚至都非常古怪。不过，福尔摩斯倒是位博学的人，懂得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他的教授都对他赞赏不已。”他说道。

我问：“你难道从没问过他都研究些什么？”

“没问过，因为他从不轻易对别人说心里话。虽然这家伙是很爱说话的，尤其是在高兴的时候，总是没完没了。”

我说：“我倒挺想跟他见一面，如果真要跟别人合租，我宁愿找一个深沉好学的人。因为我现在身体不太好，忍受不了吵闹，更不能受刺激。说实话，我在阿富汗的时候早就受够了那种滋味，这辈子再也不想尝试。对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那位朋友？”

他答道：“他现在肯定还在化验室里，这家伙要么几周不去工作，要么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想去找他，咱们吃过饭一起过去吧。”

“我当然很想见他！”我兴奋地说，然后我们又聊了一些别的话题。

我们离开餐厅，车辆往医院化验室驶去，路上小斯坦弗又向我介绍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们合不来，你可不要埋怨我。其实我跟他不是太熟，只是在化验室偶然见过，稍微了解他的一些情况，其他的就什么都知道了。既然你想跟他合租，以后有什么事也别让我负责。”

我说：“没关系，如果相处不好，散伙也很容易。”我盯着他继续说：“斯坦弗，我看，你好像要放手不管这事了，其中一定有缘故，是不是他的脾气特别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你别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笑，说道：“这还真的不太容易说清楚，福尔摩斯这个人吧，我觉得他有点太科学化了，简直到了疯魔的地步。曾经有一次，他拿了一撮植物碱，非要给他朋友尝一尝。你要知道，其实他没有什么恶意，



只不过是出于钻研的动机，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说实话，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因为他对探求知识的兴趣实在太强烈了。”

“这种精神很值得赞扬呀！”我由衷说道。

“是的，但这也太过分一点了吧。有一次在解剖室里我亲眼看到他居然拿一根棍子拼命抽打尸体，这难道不算是怪事吗？”

“抽打尸体！”我很惊讶。

“是的，他说想看一看人死之后受到抽打会留下什么样的伤痕。”小斯坦弗心有余悸地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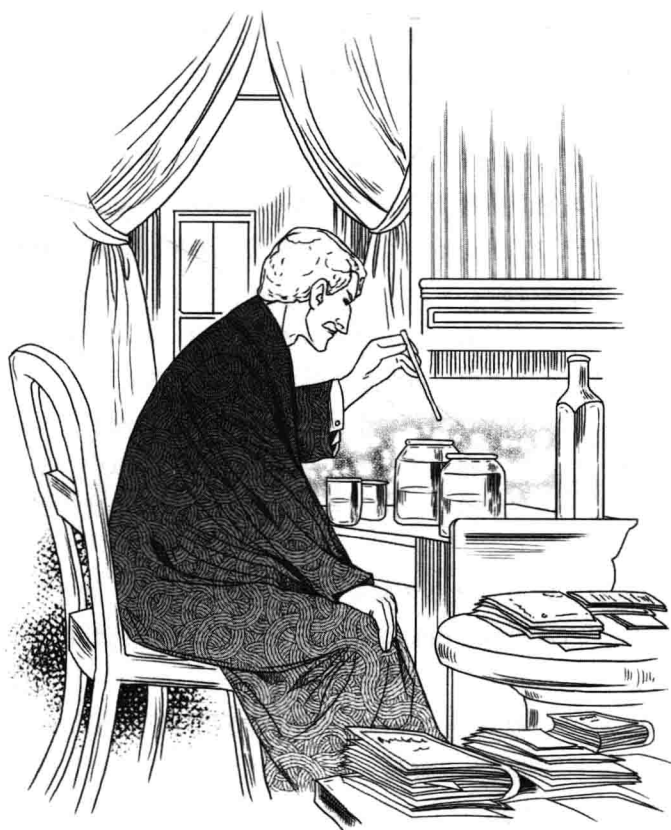
“你说过他根本不是学医的啊！”

“是呀，谁知道他为什么研究这些东西。哦，我们到了，你自己进去看看他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吧。”他一边说着，我们一边下了车，走进一条非常狭窄的巷子，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去，就看见一所医院的侧楼。这是我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色台阶，然后穿过一条很长的走廊。走廊两边的墙壁刷成雪白的颜色，两旁都是暗褐色的小门，在走廊尽头是一个低矮的拱形通道，一直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房子，四面的架子上杂乱地摆满了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横七竖八地排列着，桌上摆放了许多蒸馏器皿、试管和一些小小的晃动着蓝色火苗的本生灯。房间里只有一个男人，他在远处那张桌子前边坐着，上半身伏在桌面上，正聚精会神地工作着。

他听见我们的脚步声之后回头看了一眼，然后很兴奋地跳起来，大声欢呼：“我找到了！终于找到了！”他对斯坦弗大声说着，手里拿着一根试管匆忙奔过来：“我找到了一种试剂，只能在血色蛋白质的作用下发生沉淀，别的都不行。”看他兴奋的表情，别人还以为他发现了金矿呢。

斯坦弗赶紧为我们介绍：“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非常热情，一边说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十分吃惊，想不到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福尔摩斯说道。

“你怎么知道的？”我吃惊地问。

“这没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笑，“我们现在应该关心的是血色蛋白质，你一定明白这项发现的重要性和伟大意义吧？”

我回答：“没错，从化学层面来说，的确很有意思，但是在实用方面……”

“先生，你没看出来吗？这可称得上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最重大的发现。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让我们在鉴别血迹上万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一下！”他急匆匆扯住我的袖子，硬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前。

“咱们来弄一点鲜血试试。”福尔摩斯说着，拿出一根长针，毫不犹豫地刺破自己的手指，再取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好了，现在把鲜血滴进一公升的水里，您看，混合之后的液体跟清水几乎一样，至少用肉眼是看不出来的。血在溶液中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尽管这样，加一点试剂之后，我确定能得到一些有用的反应。”

说着他将几粒白色结晶物质放进容器中，又加入几滴透明液体。过了一会儿，溶液慢慢显出暗红色，而且有一些棕色的颗粒渐渐沉淀在瓶底上。

“哈！哈！”他拍着手，就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一样，兴高采烈地说道：“你看怎么样，厉害吧！”

我赞叹道：“这真是一项不可思议的实验。”

福尔摩斯兴奋起来，滔滔不绝：“妙极了，简直太妙了！过去都用愈创木液实验的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当然，用显微镜检验血球也同样麻烦，如果血迹干了几小时，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管血迹是新是旧，就算彻底干了，都能用这种试剂检查出来。唉，如果这种试剂能早一点发现，恐怕现在世界上许多逍遥法外的罪

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道：“的确是这样！”

福尔摩斯继续说道：“很多刑事案件的关键往往取决于检验血液这一点。有的时候案件发生了几个月才查到一个嫌疑犯。我们检查嫌疑犯的衣物衬衫时很可能发现有褐色斑点，但这些斑点到底是什么东西呢？是血迹呢，抑或是污泥的痕迹，还是铁锈？也有可能是果汁或者其他东西。想检验清楚实在太困难，让许多专家都困惑不已。为什么呢？就因为还没找到可靠的检验血迹的方法。现在，我们终于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时双目炯炯有神，最后把一只手放在胸前，优雅地鞠了一躬，好像在向许多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一样。

他那种兴奋的样子让我感到惊奇，我不由得说道：“祝贺你，福尔摩斯先生！”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的冯·彼少夫案件，如果当时有这个试剂检测方法的话，凶手肯定已经被绞死了。还有布莱德弗地方的梅森，那个臭名昭著的莫勒，还有毛姆佩里耶的洛菲沃和新奥尔良的塞姆森。我几乎能举出二十多个大案子，在这些案件中，试剂检测的方法都能起到决定性的功用。”福尔摩斯遗憾地说道。

斯坦弗忍不住大笑起来，他说：“你就好像是一部犯罪案件的活字典，完全可以办一份报纸，名字就叫《警务新闻旧录报》。”

“如果真有这样的报纸，读一下肯定非常有趣。”福尔摩斯一边把一片橡皮膏贴在手指的破口上，一边说，“我必须小心一点。”他转过脸看着我，对我笑一笑，继续说道：“因为我经常跟毒品打交道。”他边说边伸出手给我看，他的每根手指上贴满了同样的橡皮膏，有的橡皮膏已经受到强酸的腐蚀，手指都变了颜色。

“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情。”斯坦弗在一张三角高凳坐下来，一边说一边用脚把另一张凳子向我推一推，接着又说，“我的这位朋



友想找个住的地方，因为你正抱怨找不到人和你合租，所以我就介绍你们两个人认识。”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合租，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人来说非常合适，希望你不反对我抽烟。”

我回答：“我自己也抽，我喜欢抽‘船’牌烟的！”

“那太好了，我经常搞一些化学药品，有时也会做一点实验，您不会介意吧？”

“当然不会！”我很爽快地回答。

“我再想一想——我还有什么缺点呢？是的，有时心情不好，可能连续几天都不说一句话。如果发生这种事，你千万不要以为我生气了，不必管我，不久就会好的。对了，你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下吗？两个人合租之前，咱们彼此最好先知道对方的最大缺点。”

见他这样认真询问，我忍不住笑了，说道：“如果说缺点的话，我养了一只小虎头狗，还有我不能受刺激，所以非常怕吵闹。另外，每天我不定什么时间起床，我这个人非常懒散。以前我身强力壮的时候，可能还有其他坏毛病，但现在的缺点主要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你认为拉提琴也在吵闹范围之内吗？”

我想了想，回答：“那得看拉琴人的技艺水平了，如果琴拉得动听，就是一种享受；如果拉得不好，那么……”

福尔摩斯顿时高兴起来，笑道：“啊，那就好办了。如果你对贝克街的房子也满意的话，那么咱们合租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什么时候去看房子？”我问道。

“明天中午先来这儿找我，咱们一起去，把所有事情都定下来。”他答道。

我跟他握手，说道：“那好，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离开化验室的时候，福尔摩斯继续忙他的化学试验。我和斯坦弗则一起朝我住的公寓走去。

“顺便问一句，”我突然停住，转身对斯坦弗说道：“真是奇怪了，他怎么知道我从阿富汗回来？”

斯坦弗笑得意味深长，说道：“这就是福尔摩斯最特别之处，很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来的。”

“咳咳，难道这还不够神秘吗？”我双手搓了搓，说道，“太有意思了，我非常感谢你让我认识他，让我有机会跟他相处。你知道，研究人类最合适的方法，就是从具体的人入手。”

“嗯，你必须好好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和我分开的时候说道，“但是有一天你会发现，他实在是个很难研究的人。我敢保证，他了解你一定比你了解他更多，而且也更高明，再见吧！”

我说了一声“再见”，然后慢慢向我住的公寓走去，我越来越觉得那位新认识的朋友真的非常有趣。

2. 基本演绎法

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第二天我们先在化验室见面，然后一起去他谈到的贝克街 221 号 B 看了公寓。这套公寓里有两间非常不错又舒适的卧室，还有一间宽敞透气的起居室。室内的陈设也很让人感到愉快，两扇宽阔的大窗户使房间内的阳光很充足，白天室内非常明亮。

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公寓都非常令人满意。如果我们两人合租，那就更划算了，所以我们当场就毫不犹豫地租了下来。当天晚上，我就收拾行李从以前的公寓搬了进来。第二天早上，福尔摩斯也把几个箱子和旅行包搬进新房子。我们打开行李，好好地收拾了一番，又重新布置室内陈设，忙活了一两天，才把一切都安排妥当。我们两人的生活逐渐稳定下来，对周围的新环境也慢慢地熟悉了。

说心里话，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难相处的人。他为人沉静，而且生活习惯特别规律。每晚几乎十点之前就睡觉了，早上，在我起床之前，他已经吃完早饭出门了。有时候，他一整天都泡在化验室里，或在解剖室里忙碌着。偶尔他也会步行走很远的路，去一些奇怪的地方，比如伦敦城的贫民窟之类的。

他高兴的时候，工作起来片刻也不休息。但有时恰恰相反，他会一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闷闷不乐，一言不发，而且一动不动。每当这个时候，我都会从他的目光里看到一种迷茫的神色，若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都要怀疑他有毒瘾了。

几个星期过去，我对福尔摩斯这个人越来越感兴趣，他的生活目的也让我觉得好奇。其实从他的相貌和外形来说，第一眼看上去就很引人注目。身高六英尺多，身材挺拔修长、瘦削，目光犀利尖锐，除了有时候会露出茫然若失的表情。他长着高挺的鹰钩鼻子，显得非常果断机敏，下巴饱满而又突出，可以看出他是很有毅力的人。虽然他的双手被墨水和化学药品沾染出斑斑点点，但他的动作却异常灵活。我常在一旁观察他做实验，当他摆弄那些精密易碎的化学仪器时，双手动作十分轻巧敏捷。

我承认自己对福尔摩斯这个人感到非常好奇，而且想方设法想要打破他的沉默，希望能聊一聊关于他自己的事情。可能别人会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鬼吧。或许是因为我的生活太过于平淡无聊，在这种空虚的日子里，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能吸引我的注意力。而且我的身体太糟糕了，除非是风和日丽，我才可以出门去散散步，其他的时候都窝在家里。同时，我又没什么好友来访，足以打破我单调的日常生活。在这种情形下，自然对围绕在我身边的伙伴产生极大的兴趣，每天围着他转悠，想从他身上挖掘出一些令人惊奇的秘密，我每天的大部分时间就是这样度过的。

福尔摩斯的确不是研究医学的。因为当我问他是不是医学研究者时，他亲口否认了，这证明斯坦弗说的话没错。然而他的研究既不是